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。同时，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业务资格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提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为 72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0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10 人
上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901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49 人
2020 年 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 (含 A、B 股) 审	客户家数	529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7 亿元	

计情况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11	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1 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李新葵	1998 年 6 月	1997 年 2 月	1998 年 6 月	2021 年	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、华菱钢铁、芒果超媒、华联瓷业、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新葵	1998 年 6 月	1997 年 2 月	1998 年 6 月	2021 年	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、华菱钢铁、芒果超媒、华联瓷业、湖南投资等上

						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	黄湘伟	2006年8月	2008年10月	2007年12月	2019年	近三年签署了岳阳林纸、湖南发展、海顺新材等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
质量控制 复核人	朱大为	1994年	1996年	1992年	2021年	近三年签署了旺能环境、信雅达、赞宇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2 万元，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3 万元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

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业务资格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我们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7 月 06 日